

# 小短文读后感手抄报(精选5篇)

当看完一部影视作品后，相信大家的视野一定开拓了不少吧，是时候静下心来好好写写读后感了。读后感书写有哪些格式要求呢？怎样才能写一篇优秀的读后感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准备的读后感精彩范文，希望对大家有帮助！

## 小短文读后感手抄报篇一

我喜欢很多陌生又熟悉的女人，她们可能是歌手，演员，作家，记者，主持人，运动员，医生，老师等等，她们可能红得潋滟白得沉静黑得耀眼黄得热烈蓝得深邃紫得刻薄绿得善解人意。她们大多不漂亮，但是有属于各自的生气腾腾的美。也许就是这种单向的喜欢足够坚定吧，支撑我面对关于她们的形形色色的评论时可以二话不说地跳过且不予置评。嗯，我心里自然有判断啊。

我收藏了她几乎全部的书——《怅然年华》、《青春禁忌游戏》、《梦，醒》、《下一站，西单》以及《时光，请等一等》，像收集了日晷上每一道短暂的光阴。

我喜欢她说她曾经希望像周嘉宁一样拿新概念一等奖，去复旦读书，写自己的书，过自己想过的生活。于是有一天她坐在了复旦哲学系的同一个教室。

高三的随笔里写道，如果有一天可以见到她，我一定要跑到她面前，深呼吸，然后微笑，然后给她一个大大的拥抱。一定一定要告诉她，怡者，微也，你妈妈给你取了一个好名字，她要你欣赏每一种小小的快乐。还真是傻气。

高中毕业时的留言本第一页写着《有时我想回到轻盈的婴儿时代》里写的那个漂亮结尾。我甚至想象了她的眼神宛如绿茶的模样。

谁说优雅与尖锐无法兼容，自负和欢喜不能表现得太露骨呢？她喜欢黄乙玲陈奕迅twins岩井俊二和很多人又好像不喜欢苏打绿陈绮贞和很多人，可是这也没有影响到我对他们的喜恶。

她是张怡微。她的新书《时光，请等一等》收录了她不同时期的17个小说，大多数我都已经在别的刊物里看过。但是那个夜深人静的午夜，装了个逼的昏黄光线下，连饮水机吞咽的声音都没有的日子里终于完整阅读完这本书的心情还是很难用言语形容啊。要么说妙不可言好了，笼统又不失风度。不得不说的是那些心头的悸动啊，理直气壮的对白啊，对白里的潜台词啊，都是一个个完整又真实的自我。还有就是，她经意的不经意的写下的吴侬软语有一种别样的妖孽美。17个故事里我最喜欢的还是《宋宋》，倒不是说张小姐的创作没有进步，而是我实在太喜欢阅读时想哭又找不到哭点的感觉了。当然也和她的其他文章一样，随便提溜出几句话读读又是另一种心情。这个可能超过了阅读故事本身。如果是顿悟的话，更重要的依然是阅读主体，况且顿悟这种事情本身就不可以苛求也不一定充满美感。所以对于这个，我从来不带心诚则灵的态度。

还有就是她在后记里写说，“没有故乡，我们可以相互取暖。”呃…哦…咩…唔…嗯…乎…耶…昂…一看到这样没有浪漫气息的煽情我就真的没有免疫力了啊。既然她说这次不会来北京签售，那只好说时光请等一等吧，我相信她的那瓶酒应该会有更加馥郁绵长的时候。等待嘛，也不能算是一件坏事。

## 小短文读后感手抄报篇二

最初，当我拿到这本《时光小旅店》的时候，抱歉，我真的低估了这本书内在的力量。本以为只是单纯讲述初恋的分别于重逢，却不曾想，会让我看到想要嚎啕大哭。

这一切的故事，都要从巴拿马旅店说起。年老的亨利驻足站立，看到了巴拿马旅店的骚乱。尘封地下室四十年之久的物

件重见天日。

1986年线，便是在寻找老唱片，速写本，尘封的记忆中展开，他真正想寻找的，其实是惠子。在他年少无助，又有身份障碍的时候，他遇见了惠子，一个日裔美国人。但是在1942年的时候，他们的相遇注定了最后的悲剧。

他们的相逢带有少许的命中注定：一个骨子里是中国人却被教育要做一个美国人，一个骨子里认定自己是美国人却总被别人叫日本人。随着交往的深入，亨利发现自己逐渐喜欢上了惠子。即便他深知可能没有将来，但依旧不可自拔地陷入其中。

在最开始，书中并没有对惠子内心的描写，对于惠子的心理我们甚至在初始也一无所知。仿佛跟着一个怀着憧憬的少年一起向前，等待的故事发生。

时代不允许，战争不允许，美国人的集中营不允许，中国人的身份不允许。他是中国人，但他就是爱着她。

或许他们从未为可能年的契机再去争取，害怕打扰对方的安宁。但偏偏在心里，那那张破碎成两半唱片里，在那速写的青春里，在那白色缎带里，在那栗棕色的眼睛里。

当你的视线再次回到1986年的线时，才会发现，那些旧物都有着1942年身上的影子。他们是那样“完好无损”，无论是那张老唱片，还是那个速写本，都承载了四十年的记忆，他们完好无损地保存在巴拿马旅店的地下室中。

当收到惠子信的那一刹那，四十多年的等待在这一刻拉回到了集中营。此时隔离他们的不是铁栏杆，而是光阴。这光阴的铁栅栏在这一刻彻底被打破，没有歇斯底里，没有声嘶力竭。

她从未忘记他，在她心里，一直有亨利的位置。即便她可能不知道亨利为什么没有给她写信，即便此生已所剩无几。

## 小短文读后感手抄报篇三

孩子们的时间是彩色的，很活泼，不容易捕捉。老人们的时间很沉重，箱子还没装满我就提不动了。你们年轻人的时间，不活泼，而且轻盈。可是我喜欢你们的时间，因为只有你们的时间里阳光的味道。

### ——题记

初中的生活总是那么的枯燥无聊，于是闲得发慌的我只好拿起曾经最讨厌的读本轻翻了起来。也不知是不是上天注定，正巧翻到了你——《时光猎人》。

这是一个对我而言很陌生的作家于丽蓉写的，内容感人梦幻，奇妙动人，令人余味无穷。它像读者描绘了一个美好的人物：时光猎人。大大咧咧的小熊在教室里稀里糊涂的结识了正在搬运人们浪费的时光的他，于是，小熊奇妙的一段经历就此展开了。可是命运总爱捉弄人，善良的时光猎人为了帮助小熊还剩一个月生命的朋友小雪把自己搜集的时光全都还了回去，也因此接受了惩罚。而这个惩罚，就是生命。

“时光的身体开始变得透明，仅剩的哪条属于我的时光鱼疯狂地围绕着他拼命地游，似乎想要留住他，但他的身体还是以越来越快的速度失去颜色”，每次读这段话，我的眼前总是浮现出那条鱼急切与无力的身影，心里总是会弥漫出股股同情与忧伤。这世界也有太多自己无能为力的事：眼睁睁看着自己的亲人因病痛苦；亲眼看着一个人被卷入车轮底下……我们能做的，只有不断的学习增加自己的知识，长大努力打拼属于自己的天空，让自己有能力保护自己想要保护的人。

我心想：如果时光猎人不救小雪该多好，这样他就不会消失了。可是如果他不救小雪的话，应该就不是我认识的那个善良的时光猎人了吧？想到这，我那因时光猎人的消失而翻腾的心情微微好受了点。

我曾想过：时光猎人后悔吗？后悔救了小雪吗？我觉得他应该感到很值得吧，不为什么，只为他那单纯，只为他人的心灵。

我也曾想过：小熊后悔吗？后悔让时光猎人用生命的代价救了小雪吗？我思来想去，也没有想出个答案。小熊应该谁都不想失去吧，毕竟都是她的好朋友。可是俗话说的好“鱼和熊掌不能兼得”，最终小熊还是失去了时光猎人。不过我相信，小熊和小雪以后一定会珍惜时间，把剩下的每一秒都兴高采烈的过好，让最后的时间充满意义，对得起时光猎人的！

合上读本，我的心灵多了一方净土，情感、精神得到了升华。它冲洗了我眼睛中的污垢，让我再次用清澈的眼睛看待这个美好的世界。

云卷云舒，花开花落，光阴不可寻，让我们一起好好利用时间，努力过好每一天，不辜负时光猎人！

## 小短文读后感手抄报篇四

这个暑假，我读了很多书，其中我比较喜欢《我爱足球》，它主要讲的是一个叫米歇尔的孩子，他的足球踢得并不好，可他非常喜欢踢，每天放学后都会到俱乐部去刻苦训练。当学校宣布国际联赛的时候，队长却没有让他参加，为此米歇尔非常的生气，以至于连“足球”两个字都不愿意听到。到了联赛的那一天，因为一些特殊的原因，米歇尔作为替补队员参加了比赛，结果比赛以2:1的好成绩战胜了对手。通过这场比赛，大家对米歇尔都刮目相看，以他为骄傲！

看完这本书后，让我有了很大的收获：我觉得做什么事都不要泄气，只要努力坚持下来，就会取得好的结果和成绩，所以我要向米歇尔学习，学习他的坚持不懈和永不放弃的精神，这样，我做每一件事都会成功的！

## 小短文读后感手抄报篇五

文字，自古以来便是人们表达内心所想、互相沟通的媒介。它经历了千万年的演变，依旧年轻。弯弯曲曲的线条承载着人们从鸿蒙间感悟到的语言。

甲骨文，篆书，楷书，行书，草书……浮在骨片龟甲，竹简，宣纸之上。

在商朝时期，甲骨文诞生。它的意义神圣而独立，它是贞人用来与先人魂灵沟通的工具。贞人虔诚刻下的文字，预示着国家的命运轨迹，成为商王主持朝政的依据，这也是“周易”的前身。

或许，在当时，平民是没有所谓“权利”来学习和使用这种被奉为“命运密码”的文字，他们唯一能做的，就是投入他们所有的情感和疯狂来观看贞人的祭祀。

那已经不是文字了，是整个商朝的精神图腾，只有“窥得天机”的贞人才能触及和沾染。

二十世纪二十年代，主角杨鸣条受傅斯年委托，到北京参加瑞典王储的欢迎会。此时的中国，还没有能力去发掘和保护安阳的殷墟中埋藏的珍贵甲骨。只能依靠外国列强的帮助。可就是这些人，他们烧毁了圆明园，现在又以这种“冠冕堂皇”的借口，光明正大地把我国的文化瑰宝运送到他们的博物馆，做镇馆之宝。

杨鸣条答应了傅斯年的委托，到安阳调查，为将来自主发掘

做准备。

那时的安阳，不断有农民从田里挖出破碎的甲骨，为了在战火纷飞中养家糊口，许多人开始贩卖这些珍贵的文物。很快，各方就在安阳织成了一张大网，各国势力在其中浑水摸鱼，不断有国宝被偷运出境。可惜的是，当时，国家也无能为力。更有甚者，把这些文物当作药材以低价贱卖，丝毫不知这些古物的价值和潜藏的文化。

至于杨鸣条和蓝保光母子对甲骨文的熟悉感，就是代表着我国文化在后世的血脉中留下的深刻影响。这种熟悉，是烙在血脉深处、梦境深处，无法磨灭，也无法遗忘。

甲骨上的文字，是由不同的贞人刻上去的。刀法不同，感情不同，意义也不同。它蕴含着古人对上苍的敬畏和崇拜，更蕴含着先人对天象的理解和智慧。他们对日月星辰的规律、各种星象的认知程度，甚至比今人更为深刻。

书中的加拿大牧师明义士，散尽家财购买甲骨，在纷乱的时代，不理睬日本人青木的蛊惑，保护着这些甲骨，直到物归原主之时。他的人物形象，便是在贪婪的人性、巨大利益和地位的上升中保持原则和本心的、极少数的一种人。忽略悬殊的实力差距，忽略国籍，忽略上司的刁难，忽略人性的灰暗，坚守着，那一缕微弱的萤火。

而反观青木，虽然他与明义士一样，对于中国文化有着敬畏和赞叹，也想过自己和盗宝贼一样的行径会对这些稀世珍宝带来怎样不可逆的损失。嘴上说着世界人民共同财物，但是利欲熏心，还是将这些古物带离了它们从被制造出来就从未离去的土地。不惜利用他人，不惜伤害无辜的人，不惜泯灭了那仅存的原则，堕落为那“不入流的盗宝贼”。

不得而知，或许只有他在临终时紧紧抓着的甲骨片还证明着他的存在。

那个王朝早已远去，那次为文化而燃起的无形硝烟也已停歇，唯有纸上的弯曲线条依旧存在。

现在，它们早已走入大多数人笔尖，代表着人们的心之所想。

现在，也只有那些骨片经历过那段时光了——

那段，甲骨时光。

不变的永远是变化